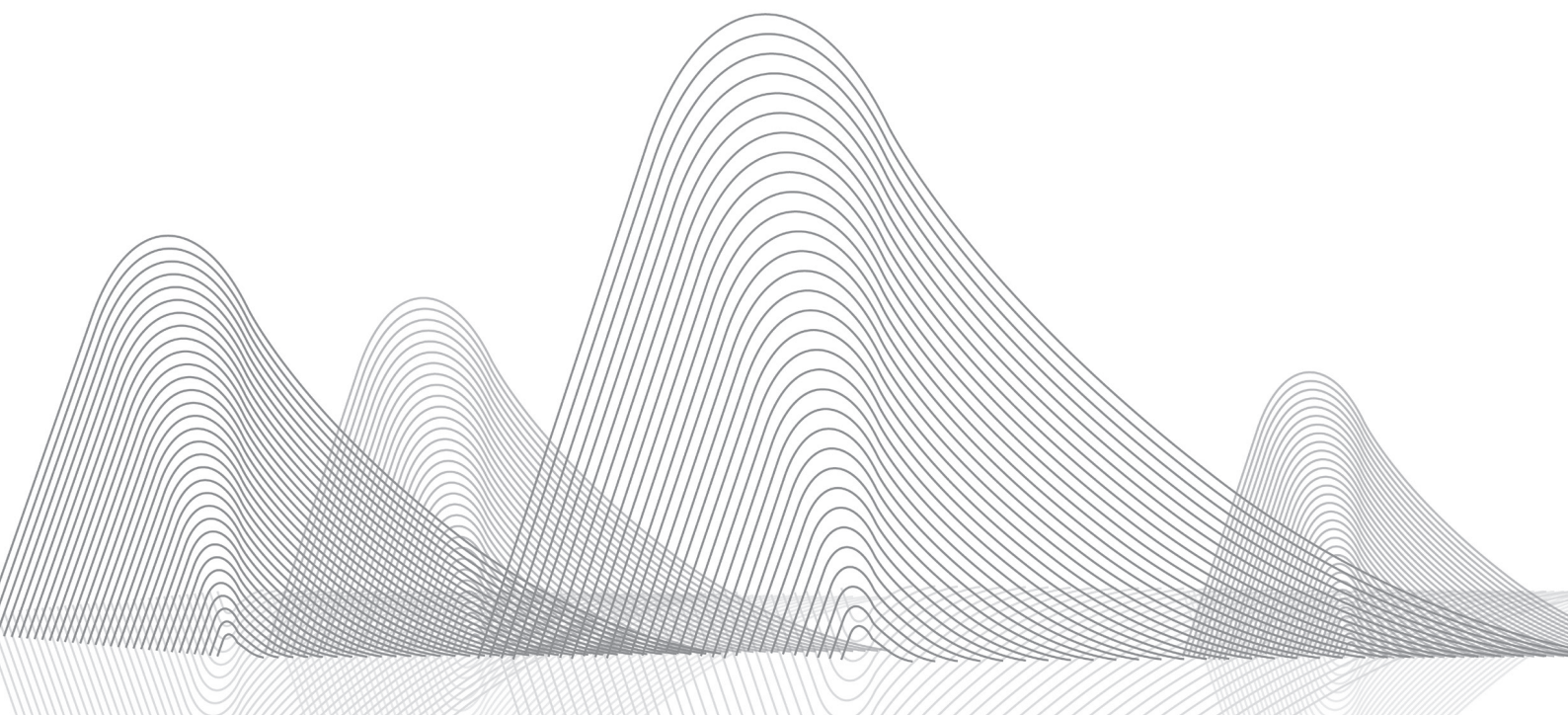


08

劳动工资





简要说明

一、本章资料的主要内容

本章包括的主要内容有：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末人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末人数及工资情况、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末人数及工资情况。

二、本章资料的统计范围

本章资料中城镇非私营单位是指在朝阳区经营的非私营法人单位，不包括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三、本章资料的数据来源

本章资料由朝阳区统计局、调查队依据北京市统计局反馈的数据汇总整理提供。

8-1 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末人数 (2024年)

单位：人

项 目	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 人 员	其他从业 人 员
合 计	1566613	1329667	70499	166447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16	113	1	2
采矿业	12689	12686	3	
制造业	22966	22196	368	4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735	8327	2203	205
建筑业	48090	43682	3868	539
批发和零售业	146904	136036	6261	46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110	50614	1763	733
住宿和餐饮业	51359	38538	4702	81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5544	160935	2033	2576
金融业	206926	88896	4014	114016
房地产业	151923	137578	8280	60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8026	253414	4924	968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6274	126462	4837	49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760	13968	2132	266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948	12200	1130	618
教育	73782	64219	5514	4048
卫生和社会工作	77277	62353	10006	49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765	50710	2148	19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421	46740	6312	369

注：表中数据为北京市统计局下算反馈各区数据，各行业分项加总不等于合计数。

8-2 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末人数及工资情况（2024年）

项 目	在岗职工年末 人数（人）	在岗职工工资 总额（千元）	在岗职工平均 工资（元）
合 计	1329667	336377834	247706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13	13646	111520
采矿业	12686	3266038	253693
制造业	22196	4194805	1881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327	1786261	215771
建筑业	43682	8325367	180404
批发和零售业	136036	34907507	2562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614	9292408	187239
住宿和餐饮业	38538	4062959	1011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0935	60061905	359589
金融业	88896	39535847	440961
房地产业	137578	18977056	1364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3414	58786188	2179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6462	35215837	2783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968	2176937	15499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200	1321364	104314
教育	64219	15515270	241766
卫生和社会工作	62353	17117687	27689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710	11983865	23197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6740	9836886	215035

注：表中数据为北京市统计局下算反馈各区数据，各行业分项加总不等于合计数。

8-3 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末人数及工资情况（2024年）

项 目	从业人员年末 人数（人）	从业人员工资 总额（千元）	从业人员平均 工资（元）
合 计	1566613	369040244	231613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16	14423	114200
采矿业	12689	3266432	253664
制造业	22966	4292311	1859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735	1957269	192269
建筑业	48090	8980625	175761
批发和零售业	146904	37495846	2543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110	9580292	183560
住宿和餐饮业	51359	4786556	9014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5544	60946023	353964
金融业	206926	52288444	254564
房地产业	151923	20486133	1327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8026	62933637	22186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6274	37059485	2710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760	2539637	12849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948	1440301	101165
教育	73782	17195514	234872
卫生和社会工作	77277	20944704	2756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765	12445812	22455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421	10386799	198443

注：表中数据为北京市统计局下算反馈各区数据，各行业分项加总不等于合计数。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从业人员年末人数 指填报单位年末的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应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从业人员 = 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及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之和。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与“在岗职工”指标相对应，指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的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frac{\text{在岗职工工资总额}}{\text{在岗职工平均人数}}$$